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三川股份")第四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15年7月25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到会监事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(认 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(草案修订稿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》,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草案的修订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江西三川 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 式)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0日